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2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向上海融洲物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洲物流”）出售你公司持股 51.2195% 的控股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 3,5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采选业、食品加工销售及物流运输业。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78 亿元、-6.13 亿元及-9,044.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自 2016 年起连续为负。本次交易标的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6.2 万元、1,651.99 万元。此外，11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安全事故停产的公告》称，你公司煤炭业务主要子公司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动筛车间发生事故且已采取停产措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开展。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及近年来的盈利情况说明你公司处置盈利资产的目的，是否具有交易实质；（2）说明五九集团车间事故的最新处理进展，车间停产对你公司煤炭业务生产经营

及业绩的影响；(3)结合煤炭业务部分停产及物流业务资产处置的背景，说明你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剩余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融洲物流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人为齐方军，控股股东上海军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军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方军，现担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齐方军曾担任你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5月8日离任。上海军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2019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08,101.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3,008,101.91元，总资产15,493,101.91元。

请你公司：(1)结合齐方军在你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任职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2)本次交易对价为8,516万元，而融洲物流刚成立不久，且其第一大股东的总资产、净资产远小于本次交易对价，请结合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等，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你公司或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3.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的后续安排及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的测算依据，同时，结合上述出售的预计完成时间，说明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

4.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你公司的未清偿债务，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债务的性质、内容、金额以及偿付安排。

请你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5日